

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在明确刑法的适用原则时 决不能离开刑法的性质、任务和目的,去论是评非,否则,就势必会走偏方向。

“罪刑法定主义”的着重点,在于“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不得处罚”。由于社会犯罪现象的多样性,如果一味追求对一切犯罪的定罪量刑,都要有法律的事先规定,实行的结果必然是:法愈来愈密,罪越来越多,相演下去,“入罪”的人势必不可能减少;同时由于立法终究是有限度的,以有限量的法律条文去处理“无限量”的犯罪(主要指犯罪的不同性质、情节和方式、方法等),又势必使“出罪”的人增多。可见,实行“罪刑法定主义”,既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也不利于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刑法是初次制定,有些罪名和犯罪情节尚待进一步总结,自然不可能十分完备,而客观情况又在不断变化,如果按“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不得处罚”的原则,必然会给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这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无疑也是有害的。

我国刑法所采取的“法律类推”的侧重点,在于强调“依法办事”,法有明文规定者,不准“类推”处理,法无明文规定者,必须比照最相类似的法律条文,定罪判刑,而且还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就既可杜绝任何罪犯钻空子,逃避制裁;又可防止或者减少错判,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以,确立有控制的“法律类推”原则,是有利于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全面实现,并可促进我国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严格地依法办事,是符合保障人民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要求的。依理、依法,有控制的“法律类推”,才是我们应当明确和坚持的法制原则。

合同鉴证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徐 杰 戚天常

推行经济合同制,是按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办事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使经济合同制能顺利推行,一方面要尽快进行经济合同的立法,使签订经济合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搞好合同鉴证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合同的鉴证,就是由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进行审查、鉴定,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和有关签订合同的规定的,则予以证明;反之则予以否定,或者指出应予改正。通过对合同的鉴证:一、可以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支持和保护合法的经济流转活动,制止非法的经济活动。二、可以增强签订合同双方的法

制观念,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促使双方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权利和义务对等、经济责任明确的合同。三、便于从合同中发现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督促和帮助签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提高合同履约率。

合同的鉴证,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鉴定:

一、对合同双方的法律资格进行审查,也就是要看签订合同的双方有没有合法资格签订经济合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如果要签订经济合同,一定要有法人资格。所谓有法人资格,就是这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团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有取得财产的权利,并能对债务负完全

责任。它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在法院起诉或应诉。因此,企业要作为法人,就必须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实行预算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要作为法人就必须有自己的独立预算,并且有权独立地支配预算拨款。签订合同的双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因为经济合同确定的是商品交换中的经济流转关系,签订合同的任何一方如果不能承担经济责任,当然就没有资格作为合同当事人。有的企业只是实行统一经济核算单位的下属企业,本身是内部经济核算单位,不是法人,不能对外承担经济责任。同样,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企业是法人,但企业的下属车间、科室,只是企业内部的分级经济核算单位,也不是法人,也没有资格作为合同当事人。现在,有些企业的科室、车间,随意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而又不能承担任何经济责任,这样的合同显然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什么人能以法人名义去签订合同呢?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经理或厂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他们是法人的法定代表,当然有权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其权限内的法律行为,法人要承担责任,并且不能因负责人职务的变动而推卸法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其他人,只要受到法人代表的正式委托,也可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法人对他们在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也要承担责任。

二、对签订合同的双方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也就是要审查法人的法律行为是否与法人的权利能力相适应。比如工商企业在开办企业时,要进行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在登记中,明确规定了企业经营的是什么业务。企业必须在允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合法的经济活动。企业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与自己的权利能力相适应。违反法人权利能力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有关人员还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责

任。比如,某公社综合厂推销员,向某百货公司推销毛笔、墨汁、牙刷,百货公司提出进这些货要以同时供给七千本课本为条件,而这个综合厂根本不具备生产纸制品的条件,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也没有该项业务,但它为了推销本企业产品,却按对方要求签订了销售课本的合同。主管部门在审查这个合同中发现了问题,勾销了这个合同,不予鉴证,并对该综合厂的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有的企业违反法人特殊权利能力,承诺自己无权经营的业务,签订了合同,然后将合同倒卖和转手,从中渔利。这些非法的活动,在合同鉴证中应及时制止和处理。

在对法人的法律行为和它的权利能力进行审查的同时,也要考虑到法人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实施权利能力范围内的法律行为。比如有的企业,对于允许经营的业务,可能因为某种原因,一时不能生产某种产品,那就不能签订供应这种产品的合同。

鉴证机关是供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平时就要深入生产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以便做好鉴证工作。

三、审查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贯彻了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作为合同当事人的法人,不论这个企业是大是小,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不论这个机关、事业单位是哪一级的,它们在经济法律关系上的地位一律平等。签订合同的双方要在自觉自愿基础上,以平等地位进行协商,来确定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不能以大压小,以强欺弱,更不允许有胁迫行为。合同确认的经济流转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对等,不允许把合同搞成“霸王合同”,“包办合同”,变成不平等条约。现在有的加工合同,对加工出来的产品的规格、质量、交货时间要求很严,违约应负的经济责任也规定得很具体,这是应该的,但对供给的原材料的质重、数重和时间却没有要求,这种只要求一方承担责任的合同,就没有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利于合

同的履行。

四、对合同的基本条款进行审查。合同的基本条款不齐全,往往使合同丧失法律效力,或者不能执行,或者产生经济纠纷。鉴证中要求合同的基本条款一定要完整。签订有关产品的合同,基本条款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工业品的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提)货日期、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账号和结算单位、经济责任等。这些条款的内容都应当明确,不能含混不清,字迹也要清楚。这方面的基本条款审查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一定要清楚。比如,某县木器厂曾同县土杂公司签订合同,把产品规格写为“二、三屉桌”,到底是二屉桌还是三屉桌?各占多少?不清楚,交货时发生分歧,供货单位交二屉桌,收购单位要三屉桌。又如某县有两个厂,签订了购买鼓风机合同。合同上只写了品名“鼓风机”,既未填规格、型号,也未填功率多少,结果鼓风机运去后,完全不能用于需方厂的生产,造成生产上和经济上的损失。

2. 关于产品价格,合同上必须明确。例如,某市针织厂与某百货公司签订了产销棉毛裤三万条的合同,但合同上没有注明价格。在履行中,百货公司提出,产品已降低销价,每条出厂价给三元六角五分,而工厂则坚持按过去每条四元的价格交货。双方争执不休,使产品积压,并影响市场的供应。规定产品价格,一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令。主管部门有统一订价的,或者地方有订价的,一定要按订价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规定的基本价格,允许浮动的,一定要在浮动的幅度内确定价格;某些产品,根据政策允许双方议价的,要按等价交换原则议定合理价格。总之,产品价格一定要做到合法合理,不允许利用某些物资的暂时短缺而随意哄抬物价,

影响物价稳定,破坏经济秩序。

3. 交货期要具体。一般说工业品多数为按月交货,少数可按季交货,对于生产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而定。农副产品则要根据生产周期、收获季节和成熟程度,确定按日、按旬、按月或按季交货。现在,有的合同交货期不写明确,如有的写九月以前交货,到底是九月一日以前,还是九月卅日以前?有的产品生产周期很短,却写“上半年”或“下半年”交货,甚至定在一年内交货,这就不利于供需双方贯彻经济核算制,不利于有计划地均衡安排生产和组织运输,也不利于市场供应。

4. 必须有经济责任条款。过去有些单位所以不履行合同,随意变更和中断合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经济责任条款的约束;过去有的单位之间合同纠纷长期不能解决,就是因为经济责任不清。所以在鉴证合同时,对于有无经济责任条款、经济责任是否明确、违约时罚金和赔偿损失如何规定,都要认真进行审查。要让签订合同的双方了解违约必究,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巩固合同纪律。

五、签订合同的手续要完备。鉴证时,要求双方按规定手续签订合同。如有的基建合同、外贸合同,要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才能签订的,就要有批准手续。

关于合同鉴证工作,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已加强了管理。实践表明,凡经鉴证的合同,履约率就高,争议纠纷就少。如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一九七九年八九月份,抽查了二十三家工厂,绝大多数企业能够认真执行合同,履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点六。又如,某省一九七九年检查了农商合同一千四百八十三份,总值二千一百六十万元,完成二千一百八十一万元,超额百分之二点五。合同鉴证工作是合同管理的把关环节,不断总结合同鉴证工作的经验,搞好合同鉴证工作,将对推行经济合同制起到积极作用。